

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兼职、挂职副书记 选拔任用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挂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拔对象

兰州大学在岗在编教职工和在籍的全日制教育学生。原则上面向学生选拔兼职副书记，面向教职工选拔挂职副书记。

第二条 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上级团组织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落地，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 热爱、熟悉共青团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群众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能力和奉献精神。

4.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对本职工作现状及发展有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

展工作。

第三条 选拔任用的资格条件

(一) 兼职副书记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2. 具备校、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熟悉共青团工作,学习成绩良好;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5. 原则上为非应届毕业生(已明确取得在我校攻读上一级学位资格的学生除外)。

(二) 挂职副书记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热爱共青团工作,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规律、方法有一定了解;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活动方面有一定特长者优先考虑;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条 选拔任用工作流程

1. 动议。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商组织部就选拔任用的职位、职数、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形成工作方案,报校党委审批。

2. 报名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人选由所在单位团组织审核、党组织研究同意后报送至校团委,校团委根据选拔任用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3. 民主推荐。采取谈话、会议推荐等方式听取对人选

意见。

4. 考察。根据民主推荐、日常工作学习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充分酝酿，研究提出建议考察人选，报请党委组织部同意后确定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预告，按照知晓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的原则进行考察，广泛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师生意见，全面听取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学风等情况书面征求学校有关部门意见，最终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5. 讨论决定。根据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任用人选名单，报请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报校党委审批。

6. 结果公示。将拟任用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 任职。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第五条 工作期限

校团委兼职、挂职副书记任期原则上为一年，任期结束后自动免职。任期内因学籍和岗位变动等原因身份非兰州大学学生或教职工时自动免职。

第六条 管理和考核

校团委兼职、挂职副书记不脱离原本职学习和工作，不占团委编制和职数，不对应相关行政级别和工资待遇。可根据需要参加学习培训、有关会议、工作决策、评优选优等工作。在兼、挂职期间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专职团干部任职条件的，可列入下届团委班子后备人选。

对任用的兼职、挂职副书记实行任期考核制度，考核合

格者，发予任职证书。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校内各基层团组织兼职、挂职副书记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兼职、挂职副书记选拔任用办法（暂行）》（团联发〔2018〕6号）同时废止。